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51.32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960,30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7,269,314.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690,993.4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567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于2022年2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银行虹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富邦华一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另外,由于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合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信息”),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合富信息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于2022年6月与全资子公司合富信息、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富邦华一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守履行。

截至2024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虹桥支行	03004817027(已销户)	0.00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1118888	59,039,669.84
	富邦华一行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3130000186	7,114,947.58
合富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2124410702(已销户)	0.00
	富邦华一行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38300033009	3,071,585.76
合计			69,226,203.18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公司在上海银行虹桥支行(账号:03004817027)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121902124410702)开立的账户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部用于项目实施,鉴于此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已无余额且不再使用,公司分别在2024年1月25日和2024年1月22日进行了销户处理。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以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率,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专用账户(账号:21620010011118888)予以销户,并在富邦华一行上海徐汇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专用账户(账号:21620010011118888)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富邦华一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法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上述具体事项。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公司其它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支出成本,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为提高审计委员会独立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调整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副总经理曾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调整为董事杨敏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简历详见附件),与独立董事Stanley Yi Chang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周露露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曾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做调整。本次调整后,曾凯先生将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专注于公司未来战略业务的发展及现有客户的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杨敏女士在会计师事务所及上市公司均积累了丰富的从业经历,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本次任职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杨敏女士已多次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参与讨论并就相关议案提出建议与意见。本次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充分体现了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次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李焯先生、王琼女士、曾凯先生,其中李焯先生为主任委员;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Stanley Yi Chang先生、周露露女士、杨敏女士,其中Stanley Yi Chang先生为主任委员;

3.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周露露女士、王琼女士、雷永耀先生,其中周露露女士为主任委员;

4.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雷永耀先生、王琼女士、Stanley Yi Chang先生,其中雷永耀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Stanley Yi Chang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杨敏女士简历》

杨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1999年,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2001年至2016年,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代码:3908,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601995),担任公司运营协调委员会成员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中金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和颐国民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和旭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为了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综合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构成及风险特征。基于公司良好的内控管理,参考公司历史信用损失发生数据,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公司近年来每年定期对应收账目已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与实际损失的情况及数据。基于账龄2年以上的部分需要累积3年的数据来验证,因此在经过上一年至今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的数据积累,经过对公司每年应收账款计算坏账率并基于平均坏账率计算历史损失率后,得到结论为公司实际坏账损失率远小于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同时,经过多年的历史数据积累,公司历史上实际发生的坏账金额及比例较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公司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不同风险特征,根据客户类型区分组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023年下半年起,公司部分长期客户开始采

新的运营模式,引入了院内配送平台服务商,针对此类客户,公司仍然派专人在医院驻场并协助进行采购量培训、科室专业培训、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进一步为医院落实精细化管理服务。但针对此类客户,公司的直接交易对象由医疗机构变更为平台服务商。此类服务通常性质为国央企控股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类客户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其控股股东结构、资产情况等各方面综合考虑,认为该类客户支付及履约能力较好,且该类客户对应的实际终端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与客户开展深化合作。

综上,为了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实际回款和可能的坏账损失情况,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管理层对前述数据信息进行审慎研判,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客户情况等要素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能够匹配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准确的会计信息以便于报表使用者的阅读和理解。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做出变更,详见下表:

账龄	会计估计变更前		会计估计变更后	
	组合1:医疗机构	信用期账龄	组合1:医疗机构、国央企控股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信用期账龄
信用期内	1%	信用期以内	1%	1%
信用期至1年(含1年)	5%	信用期至1年(含1年)	5%	5%
1至2年(含2年)	20%	信用期至2年(含2年)	20%	20%
2至3年(含3年)	50%	信用期至3年(含3年)	40%	40%
3年以上	100%	信用期至3年以上	100%	100%
账龄	组合2:非医疗机构	信用期账龄	组合2:其他非医疗机构	信用期账龄
信用期内	1%	信用期以内	1%	1%
逾期1年(含1年)	50%	信用期至1年(含1年)	50%	50%
逾期1年以上	100%	信用期至1年以上	100%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不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符合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焯女士为能在未来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专注于公司未来战略业务的发展及现有客户的服务,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陈焯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陈焯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焯女士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王琼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朱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雯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朱雯女士不存在相关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0378999
传真:021-60378951
电子邮箱:sir_cowall@tencent.com
联系地址:上海徐汇区虹漕路456号光启大楼

本次变更董事会秘书系根据公司实际工作安排部署进行岗位调整,原董事会秘书陈焯女士将聚焦本职工作即继续推进公司主营业务。陈焯女士与朱雯女士已提前就董事会秘书岗位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本次调整董事会秘书不会影响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朱雯女士简历》

朱雯,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3年,任职于上海风神神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3年至2011年,先后担任项目经理、客服总监;2011年至2012年,任职于上海鼎泰宝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稽核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朱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上午在上海市虹漕路456号光启大楼20楼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经书面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 报告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下午在上海市虹漕路456号光启大楼20楼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上海市虹漕路2段76号23楼)以现场与视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焯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经书面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聘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 报告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6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为自审议本次会议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议通过担保额度为250,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活动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34,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占用担保额度(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67.53%	130,000.00	164,000.00	86,000.00

注:1、“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子公司占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3、本次公司为康冠商用提供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柳辉华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许可经营范围内经营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购销贸易、协议收购服务; 支付及投影设备销售; 支付及投影设备销售; 除依法批准经营范围外的,凭有效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电子白板、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动网络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头、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器、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网络综合布线项目; 综合布线工程; 网络工程; 网络工程后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范围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7077 债券简称:华宏转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士勇先生、胡士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特别提示:分别持有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0,168,460股和2,201,6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3.51%和0.38%)的实际控制人胡士勇先生、胡士勤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43,715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的1.26%)。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胡士勇先生、胡士勤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胡士勇	董事长	20,168,460	3.51	5,042,115
胡士勤	技术总监	2,201,600	0.38	2,201,600
合计		22,370,060	3.89	7,243,715

注:1、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581,523,988股剔除回购专户账户中的股份数量6,561,635股为基础计算。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2、胡士勇先生和胡士勤先生系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 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
4. 减持数量及比例:胡士勇先生、胡士勤先生计划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43,715股(其中,胡士勇先生减持不超过5,042,115股,胡士勤先生减持不超过2,201,600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的1.26%。
5. 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淮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计划自2024年5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万元(包含本数)且不超过10,000万元(不包含本数)。

2. 增持情况:截至2024年6月19日,泉兴科技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14,9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915%,累计增持金额2,567.22万元。

3.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律约束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接到泉兴科技《关于增持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915%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环路1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9日		
股票来源	淮博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无□	
是否为首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多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2,314,937	1.0915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3日以